

##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本页无正文，专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之签名页）

独立董事：

---

范仁德

---

周志济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11月 7日